

中華民國護照加（移）簽僑居身分申請書

（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）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地	
外文姓名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
外文別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☐ 無 ☐ 有：		
僑居國		申請事由	☐ 申請僑居身分加簽 ☐ 首次申辦 ☐ 轉換僑居地 ☐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 ☐ 申請僑居身分移簽 ☐ 註銷僑居身分加簽		
僑居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	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			
	地址：				
申請用途	(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，不需勾選本欄位) ☐ 回國投資 ☐ 僑生返國就學 ☐ 銀行開戶 ☐ 其他：				

最近一本中華民國護照

護照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-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

種類	☐ 護照 ☐ 永久居留證 ☐ 居留證 ☐ 居留簽證 ☐ 其他（_____） 註：如檢附連續4年每次效期1年以上之居留（簽）證，應分別檢附，並敘明每一居留（簽）證之「核發日」及「效期截止日」；倘所附證件無核發日及效期截止日，得免填。（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，請於下列欄位填寫核准函所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證件號碼，另請填寫核發日及截止日欄位。）				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
簽名欄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所述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同意書

（7歲以上未滿18歲申請人自行送件，請填本欄位）

茲聲明申請人為7歲以上未滿18歲，經申請人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同意申請。

簽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委任書

委任人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，茲委任_____提出申請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公務處理欄（受理機關填寫）

受理機關：

申請人證明文件檢核	僑居身分加簽	☐ 首次申辦 ☐ 轉換僑居地 ☐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	☐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、影本 ☐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 ☐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須提供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。兼持外國護照者，須一併提供所持外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） ☐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☐ 僑務委員會同意公函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（例如僑居地政府出具之入出境紀錄等）：_____
	僑居身分移簽	前已取得僑居身分加簽	☐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、影本 ☐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 ☐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	註銷加簽	☐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（含護照之僑居加簽章戳頁） ☐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☐ 申請人填具之註銷僑居身分加簽之聲明書（敘明申請註銷事由並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）	

☐申請案經僑務委員會審認，核准函日期及文號：_____

☐申請案由受理機關自行審認核准申請人☐加簽☐移簽☐註銷僑居身分：

護照號碼：

護照核發日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截止日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核准日期：

審核人員簽章（正楷）：

領照人簽名欄

領照人簽名：_____（本人）
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統一證號）：_____